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关于报送省直参保单位特殊工种 岗位人员相关数据的通知

参加省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各单位：

为加强对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73号）及《关于做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报送使用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6号）等文件，明确需将企业从事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全部报送录入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库。其中2021年6月底前需报送截至上年末本企业正在从事和曾经从事特殊工种，但尚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信息，以后每年3月底前报送上年度本企业在特殊工种岗位工作的全部人员信息。对于已不在本企业工作的特殊工种从业人员信息，企业原则上应一并采集报送。为准确掌握参保单位从事特殊工种人员信息，请按照附表格式报送如下数据：

一、人员范围

1.截至上月底本企业正在从事和曾经从事特殊工种，但尚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数量。

2.本单位掌握的已不在本企业工作的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数量。

二、报送时间

请于2020年12月16日前将附表报送至通知所附邮箱。

做好全国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集中管理，事关参保人的切身利益，各参保单位应提前对本单位从事特殊工种人员的档案材料、从事工种信息等做好排查摸底，严格依据原始档案记录报送，做到应报尽报，切实维护特殊工种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企业从事特殊工种岗位人员信息报送入库的具体要求和流程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婵 联系电话：020-38818613

邮 箱：ssbj_dyshb@gd.gov.cn

附件：省直参保单位特殊工种岗位人员统计表



附件

省直参保单位特殊工种岗位人员统计表

单位名称:

达到退休年龄年度	企业在岗人员 (名)	离开本企业人员 (名)	合计 (名)
2021 年-2030 年达到退休年龄人员			
2030 年后达到退休年龄人员			

填表人:

电话: